

##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合理配置资源，实现优势互补，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。定价原则将按照市场公允原则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0,000 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；拟向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 5 年、金额不超过 9,30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祥丰生物”）部分收购股权对价款或置换公司前期已支

付股权款，并拟以所持祥丰生物股权为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。上述事项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安排，更好地支撑公司业务拓展，落实战略目标。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并购贷款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并购贷款事项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使用年限估计进行调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杨仕华 鲁柏祥 周萍华 范斌  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